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类别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3. 股权登记日:
2024年6月18日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		2024年6月20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8.97%股份的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1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4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提高决策效率,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增加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五、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6月27日9: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奥国际商务港海澜路777号舟山希尔顿酒店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即:股东大会审议和投票股权登记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型
		A股投票

听取《回购注销2023年度独立事项说明报告》

1. 说明名称已披露的打印和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第3项、第8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第7项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9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 5, 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激励对象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8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7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上述合计35.25万股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50.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共计对52.7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8日

三)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初步支付,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回购支付款项3,373,017.85元。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098,397,607股变更为3,097,870,107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股)	本次回购后(股)	本次回购后(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7,292,022	2,617,292,022	2,617,292,02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836,141,085	2,836,141,085	2,836,141,085
股份总额	3,098,397,607	3,097,870,107	3,097,870,107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数据截至2024年6月17日的股本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发布权益上市具备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新奥股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挂报《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原因、价格及数量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8日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